

中国古代农村公社史



K21

8

3

B233 106

中国古代农村公社史

柯昌基 遗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258

中国古代农村公社史

柯昌基遗著

责任编辑：卢海山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花园路54号楼)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郑州市中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插页8.5印张198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5348-0108-7/K·21 定价：3.50元



柯昌基，四川南充人。1934年11月生，1956年毕业于上海华东师大研究生班，1957年发表《宋代雇佣关系的初步探索》，旋即蒙受冷遇，远赴新疆、温州等地，二十余年后，调入南充师院。1983年任历史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1986年9月病逝。年仅52岁。

柯君聪慧勤奋，学博文斐；尤长于社会史、文化史、宋史及历史理论。其遗著《中国古代农村公社史》及数十篇专题学术论文，多为识者所珍。

一本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重要著作

——为柯昌基教授的遗著《中国古代农村公社史》所写的序言

吴大琨

柯昌基教授的遗著《中国古代农村公社史》一书，即将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这是中国学术界的一件大事，值得我们大家高兴和重视。

马克思曾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1857～1858）》中明确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存在过三种所有制形式：即（1）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2）古代的所有制形式；（3）日尔曼的所有制形式。马克思并曾在他的著作中对每种所有制形式的特点都作了概括的叙述，认为所有制形式之所以不同是和公社形式的不同密切相关的。^①因此，不论研究哪一种所有制形式，关键问题，是要研究它的公社。中国社会是亚细亚所有制的典型代表，因此，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公社发展情况，就成了中国史学界的一个带根本性的任务。然而，能够从理论上认识到这一研究的重要性的史学界同志是为数不多的。柯昌基教授是我所知道的史学界同志中唯一真正认识到这一研究的重要性，并

^①见中文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

为此花了三十年时间来加以研究的一位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专家。作为他的研究成果的这本遗著的内容，因此是十分丰富的，不仅资料翔实，而且立论新颖，分析深刻。这既是对中国史学界的一项重大贡献，也是对全世界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问题上的一项重大进展。它在学术上和理论上的意义是十分深远而巨大的。

我曾有幸，在柯教授生前，和他通信讨论研究过一些问题。但因他远在四川的南充，所以始终未能会过面。有一年，他来信说将到北京来开会，可以和我会面畅谈了。我正高兴地等待着和他会面时，不意，接着来的，不是他的莅临喜讯，而是他已不幸逝世的噩耗。这实在使我感到万分失望和悲哀。幸运的是：柯教授的遗著已被完好地保存了下来并即将出版。出版象柯教授遗著这样比较高深的专门性学术著作，这在当前的出版界来说，也是一件十分难得的事情，这说明中州古籍出版社的编辑同志是很有学术水平，并且是真正愿意为学术界服务的。这又是对中国学术界的一种贡献。对此，我也要代表所有爱好柯教授遗著的读者们对他们的贡献表示感谢！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

前 言

原始社会实行公有制；农村公社则实行共有制。公有与共有的差别，在于农村公社的共有制是以私有制的阶级社会为其前提，并非真正的公有制。

当人类社会由野蛮跨入文明的门槛，私有制代替了公有制，一步一步夺取了统治地位，声势日益烜赫，处处都可看到它在发号施令，在左右历史前进的方向盘，其巨大作用，确实令人目眩神往。与此相反，默居下位、寂寞无闻的农村公社，则十分不引人注目，至于它的共有制度（改头换面了的公有制或变了形的公有制），则更是长期以来为社会所忽视，不仅在普通人的眼里是如此，即学术界亦不例外。应该说，农村公社及其共有制在前资本主义的历史上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不了解它的来龙去脉，不把它在各个历史阶段上的存在状况、演变和作用搞清楚，许多有关政治、经济问题也就搞不清楚，历史发展的这一部分必然就会成为一笔糊涂账。马克思在去世前不久，曾概要地总结过自己对农村公社的研究，论述相当精采。

“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形态过渡的阶段，也就是说，它同时也是由建立在公有制上的社会向建立在私有制上的社会的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是包含着建立在奴隶制上和农奴制上的

一系列社会的”①。

“农业公社”是农村公社同义异名的另一种译法。“原生的社会形态”指原始社会。“次生形态”指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这就告诉我们，农村公社不仅是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和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在某种情况下，也可直接导致原始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而它的最后寿终正寝，则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初。

英国“在十七世纪最后数十年间……农村的工资雇佣劳动者也还是公有地的共有者。大约在一七五〇年，小农消灭了；在十八世纪最后几十年间，农民共有地的最后痕迹也消灭了”②。

而这种共有地乃是古代农村公社财产形式的残余。

“共有地……原是日尔曼族一种古代的制度，后来在封建外衣下延续下来”③。

以上的论述表明，农村公社既是原始社会的晚期阶段，又是向阶级社会的过渡阶段，不单可存在于奴隶制下，也可存在于农奴制下，它一直继续挣扎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才最后被彻底荡除。

农村公社存在的时间如此长久，覆盖的社会面如此辽阔，功能又如此巨大而广泛，因此它本身从内容到形式都显得特别复杂多姿。

在世界各国的前资本主义历史上，农村公社的脸谱和所扮演的角色是不同的。就是在同一个亚洲地区，差别也很悬殊，如印日中三国，农村公社的存在状况和命运，就显著地不一样。

①《史学译丛》，一九五五年，第三期，二十二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卷一，七九七页，一九七三年版。

③马克思《资本论》，卷一，七九九页，一九七三年版。

印度以君主为表征的土地国有制和农村公社，是亚洲首屈一指的典型，自一四九八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入侵后，旧有的财产关系遭到严重破坏^①，但公社的组织形式及其传统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印度学者认为，存在于他们国土上的古代农村公社，经过了奴隶制向封建制的递嬗，且一直留传到近代沦为殖民地时。^②因此可以把印度理解为农村公社被“保持得最牢固也最长久的亚洲国家”^③。

日本的古代社会没有超出以生产生活资料为目标的东方家庭奴隶制的范畴，奴隶的人数不多，农村公社成员——“公民”占人口的大多数。公元七世纪中叶，出现了土地国有形式的“班田制”，班田不直接分配给每个公社成员，而是按人口多寡，将土地交给家长，并规定六年调整一次^④。这正是农村公社“土地所有权的亚细亚形态”^⑤及其在日本的存在形式。公元十世纪，班田制在剧烈的土地兼并中归于破灭，“名田”——私人土地得到发展，逐渐形成了各种品级的封建主，班田公社农民遂走向农奴化^⑥，所以中世纪的“日本有纯粹封建的土地所有权组织和发达的小农经济”^⑦。农村公社留下的一丝淡影，是村落中尚有少量象征性

①参看〔印〕，潘尼迦《印度简史》，二一六页，三联书店一九五六年版。

②参看〔苏〕，格·格·科托夫斯基《东方国家的土地关系》，二十九页，新知识出版社一九六一年版。

③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二十页，一九五六年版。

④参看〔日〕，伊豆公夫《日本小史》，八——十一页，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

⑤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卷二，一九六页，一九五七年版。

⑥参看〔日〕，石母田正、松岛荣一《日本史概说》，一〇六——一〇七页，三联书店一九五八年版。

⑦马克思《资本论》，卷一，七九二页，一九七三年版。

的“集体使用的公共土地”^①。因此，基本上可以把日本理解为古农村公社被破坏得比较彻底的东方国家。

中国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而介于其间。中国古农村公社的残余形式存在亦相当长久，但是，既没有象印度保留得那样牢固，也没有象日本那样被全面摒弃。

中国的古农村公社，就其大者言之，大致上有三种形式：

一是土地国有制基础上的亚细亚公社（或叫亚细亚共同体），如西周的井田公社，北魏至唐的均田公社等；唐以后，亚细亚公社便退出了历史舞台。

二是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家族公社（或叫家族共同体）——同一家族在家长领导下以义门名义保持的同居共财，它的远因可上溯到先秦，正式萌发则在东汉，至宋而臻于鼎盛，宋以后虽稍有逊色，但仍保持着一定的势头。

三是作为封建大土地所有制附生物的宗法公社（或叫宗法共同体），它产生于北宋，是中国古农村公社的最后一种形式或残缺不全的形式。

上面三种形式，直接的继承不明显，而间接的影响则甚大。它们在时间上彼此互有重迭，但大体上依次继起，前后相续，形成中国古农村公社的一个独特的历史发展序列。

如果顾视一下我国古农村公社走过的道路，你会惊奇地发现，宋代竟是三种公社形式的交替点，在这个交替点上，绵延颇久的亚细亚公社消失了；被捧上了天的家族公社则进入了它的黄金时代；同时在封建关系的行列里，宗法公社又作为别具风格的社会

^①〔日〕，远山茂树、佐藤进一《日本史研究入门》，三八五页，三联书店一九五九年版。

生活新内容添加了进来。可见，古代公社的历史在宋代发生了不容忽视的变化，宋代，无疑是三种公社形式的重大转折时期。

古农村公社共有制的总发展趋势，是集体财产的比重和规模越来越小，力量越来越减弱。其次，除井田公社和均田公社外，其余各种公社，都不曾在当时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占过主导地位。不过，农村公社的长期大量留存，却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迟缓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前资本主义的历史上，共有制并不为农村公社所独擅，它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

“名山大泽不以封者，与百姓共之，不使一国独专也”。

“王者始起封诸父昆弟，示与己共财之义，故可以共土也”^①。

可见，土地国有制或分封制，实质上也是共有制，不过是染上了文明色彩、为私有制所渗透了的共有制。

研究中国的古农村公社（先秦时期的），主要困难在于资料的贫乏。《周礼》保存着不少有关这方面的史料，但此书真赝错杂，考释殊难，历来争论就大，是以学术界多望而却步。丢掉这部书不用吧，实在可惜，正如宋儒张载所说：“《周礼》是的当之书，然其间必有末世增入者”。马克思的亚细亚理论给了我们一把打开《周礼》这个资料宝库的钥匙，使我们有可能将《周礼》中关于古农村公社这部分“的当”的内容，同后世增入的内容剥离开来；使我们有可能再结合其他史籍，对中国古农村公社在先秦时期的存在形式，作一次寻觅性的探索。

①汉，班固《白虎通义》，卷一下，《封公侯》。

目 录

一本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重要著作

——为柯昌基教授的遗著《中国古代农村公社史》所写

的序言……………吴大琨

前 言

第一章 亚细亚生产方式……………(1)

一、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战……………(1)

二、亚细亚理论创立的经过……………(3)

三、“亚细亚”一词的涵义……………(5)

四、“亚细亚生产方式”应如何理解……………(7)

第二章 从亚细亚生产方式看中国古代社会……………(12)

一、一人形式的土地国有制……………(12)

二、古农村公社……………(17)

(一)井田公社……………(19)

(二)“井田”的由来……………(24)

(三)井与邑……………(29)

(四)里社(邻里公社)……………(32)

(五)井社和里社成员的生活……………(41)

(六)古农村公社的瓦解……………(47)

(七)古农村公社的延存……………(60)

三、亚细亚形态下的“普遍奴隶”问题	(72)
(一) 什么是“普遍奴隶”?	(72)
(二) 普遍奴隶和奴隶的界线	(76)
(三) “普遍奴隶”与中国古代史的分期	(79)
四、小结	(88)
第三章 家族公社	(89)
一、历史概况	(89)
二、内部结构	(121)
(一) 领导	(121)
(二) 共财制度	(128)
(三) 收族	(137)
(四) 一个特殊世界	(144)
三、类型	(148)
(一) 原始型	(148)
(二) 混合型	(158)
(三) 异姓型	(171)
(四) 异居同财型	(172)
(五) 挂名型	(172)
四、长期延续的原因	(175)
第四章 宗法公社	(193)
一、内容	(193)
(一) 宗族聚居	(193)
(二) 宗法制度	(195)
(三) 族长	(197)
(四) 宗族组织	(199)
(五) 宗法财产	(201)

二、宗法公社的类型	(201)
(一) 义田型	(201)
(二) 祭田型	(208)
(三) 综合型	(214)
三、义田产生的原因	(217)
(一) 义田是在家族共财已不复存在或力所不及的地方产生的	(217)
(二) 义田是家族共财的余波或合理延伸	(221)
(三) 义田是在共有制和私有制的斗争中产生的	(222)
(四) 义田是在自耕农民不断破产沦为佃户的过程中产生的	(226)
四、祭田产生的原因	(230)
(一) 贵族特权地位的衰落，普通地主和庶民势力的增长	(230)
(二) 宗族共财的要求	(232)
(三) 掩饰阶级对抗的需要	(233)
五、宗法公社的衰亡	(235)
第五章 后 论	(239)

跋.....郭正忠

第一章 亚细亚生产方式

一、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战

亚细亚生产方式——马克思创立的亚细亚理论的结晶，它凝聚了马克思对亚洲前资本主义社会研究的主要成果，概括了他对人类文明初期所走道路的成功探索，可是国际学术界对这一用语的理解却各自不同，争论达数十年而莫衷一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内史学界继续就这一问题展开讨论，是很有价值的。因为亚细亚理论牵涉到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体系以及政治经济学体系，搞清楚这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关于历史上的所有制形式问题、中国古代史分期以至古代亚洲史中的许多具体问题，都可迎刃而解。

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用语，最初见于一八五九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序言里：

“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向前发展的几个时代”^①。

争论就是从对这一用语的不同理解而展开的。

普列汉诺夫最早对此一用语进行解释，提出亚洲诸国，在古代“没有引导到古代生产方式的出现”，即没有进入奴隶社会，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三页，一九五七年版。

而是一种由地理环境造成的独特的经济发展类型，认为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涵义^①。马扎亚尔发挥了他的看法，认为原始社会解体后直至近代以前的亚洲社会是超出一般规律之外的独特的亚细亚社会^②。马克思主义只揭示了人类历史上的五种社会经济形态，不可能还有另外一个独特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或社会。但此说看出了亚洲的古代和中世纪长期保持着自身的一些特点，是其可取之处。不过将这些特点凑合起来，主观地撰拟出一个五种基本形态以外的奇异的社会形态，那就大错特错了。

一九三一年二月，在一个名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学术讨论会上，哥德斯严厉地批判了普列汉诺夫和马扎亚尔的独特社会论。提示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是封建主义，并说这是马克思早年的一种假设，后来便取消了。事实上，马克思的亚细亚理论在他以后出版的许多著作中一再运用，既不是假设，也没有取消。至于说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是封建主义，这是由于目光过于集中在亚洲中世纪的某些亚细亚特点上，然后扩大这些特点为封建社会的原故。违背和歪曲马克思的原意，可以说莫甚于此了。

接着雷哈德主张过渡形态说——“亚细亚生产方式可说就是原始公社和古代奴隶制间的过渡形态”^③。但《序言》明白指出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历史发展上的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强解为过渡形态是没有道理的。不过亚细亚生产方式中确包含有这种过渡的因素，雷哈德仅发现了次要面而忽略了主要的本质的东西。

①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四十页，一九六一年版。

②马扎亚尔《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二十六至三十二页，神州国光社译本。

③雷哈德《前资本主义社会史论》，一三一页，日译本。

二、亚细亚理论创立的经过

马克思亚细亚理论的创立过程，同社会科学的进展是一致的，同学术界对人类原始社会的探讨是声息相通的。恩格斯在一八八一年回顾这一历程时写道：

“在一八四七年的时候，关于社会的史前状态，即关于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完全没有人知道。后来，哈克斯特豪森发现了俄国的公社土地所有制，毛勒证明了这种所有制是一切日尔曼部落的历史开展所由肇源的社会基础，从而逐渐搞清楚，土地公有制的村社乃是或者曾经是从印度起到爱尔兰止各地社会的原始形态。最后，摩尔根发现了氏族的真正本质及其在部落中的地位，才把这个原始共产社会的典型的内部结构弄明白了。”^①

为什么一八四七年是人们研究社会史前状态的分界线呢？原来普鲁士政府的顾问哈克斯特豪森在一八四七年出版了他的《对俄国的内部关系、人民生活、特别是农村设施的考察》的著作，首先披露了在俄国普遍存在的“农民的公社所有制”^②，并由此出发对人类的史前所有制状态进行推测。一八五四年毛勒（或译作卯勒，也有译作莫莱尔的）写的《马尔克制度、乡村制度、城市制度和公共政权的历史概论》^③问世，这是一本曾“轰动一时的关于日尔曼原始村社组织”^④的书，以日尔曼的农村公社（马尔克）所有制为例，进一步肯定了哈氏的推测，而且证明这种土地公有制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四，四六六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十九，注二一五。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十八，八二五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十页，一九五七年版。